

国家海洋标准计量中心

海标办函〔2023〕196号

国家海洋标准计量中心关于国家计量技术规范《海水总碱度分析仪校准规范》征求意见的函

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国家市场监管总局下发的《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印发2022年国家计量技术规范项目制定、修订及宣贯计划的通知》（市监计量发〔2022〕70号），由我中心、厦门大学、自然资源部天津海洋中心等单位共同承担《海水总碱度分析仪校准规范》国家计量技术规范的编制工作，已完成征求意见稿的编写。现向贵单位征求意见，请组织有关人员审查，提出修改意见，于2023年7月30日之前将意见回执（见附件）填好寄回。逾期不复函，按无异议处理。

联系人：王爱军

电话：15922012539

邮箱：wangaj@ncosm.org.cn

地址：天津市南开区芥园西道219增1号

- 附件：1. 《海水总碱度分析仪校准规范》征求意见稿
2. 《海水总碱度分析仪校准规范》编制说明
3. 《海水总碱度分析仪校准规范》不确定度评定报告

4. 《海水总碱度分析仪校准规范》试验验证报告
5. 《海水总碱度分析仪校准规范》征求意见回执

国家海洋标准计量中心

2023年6月27日

